证券代码: 838165

证券简称: 中意股份

主办券商: 财通证券

中意恒信扬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5 月 12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苏宗伟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30,000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3 人, 董事苏伟强、苏伟华因工作原因缺席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,列席3人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苏宗伟先生代表董事对2021 年年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,并对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义平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,并对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 年4 月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中意恒信扬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22)、中意恒信扬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2022-023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四) 审议通过《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五)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2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拟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
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因生产经营经营需要,拟向关联方扬州永智钣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,并预计金额不超过100万人民币;同时预计2022年本公司将出租闲置厂房给扬州永智钣金科技有限公司使用,所涉及的交易金额为18万人民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公司全体股东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法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江苏法乎上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惠金阳,王强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

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 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中意恒信扬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 议》
- (二)《江苏法乎上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意恒信扬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0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中意恒信扬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2日